

附件 3

怀柔区 2020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怀柔区接受义务教育，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0〕5 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证件材料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统称“审核申请人”）在本区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怀柔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应提供本人在怀柔区务工就业证明、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二、审核程序

建立怀柔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件材料审核联审机制，由区教委牵头，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以及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开展网上联合审查。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审核协调工作组织。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于2020年5月6日—5月31日，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yjrx.bjedu.cn/>）—怀柔区—非京籍入口，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

（二）各相关部门网上联合审核

各相关部门于2020年5月18日—5月31日对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件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查小组共同协商解决。

（三）审核申请人网上查看审核结果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yjrx.bjedu.cn/>）—怀柔区—非京籍入口，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进一步完善信息并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审核通过的回原籍接受义务教育。

三、审核职责

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在怀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

（二）在怀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和属地派出所分别审核。

（三）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由公安部门进行审核。

（四）全家户口簿由镇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区

教委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五)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镇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是证件材料联合审核结果的确认部门。对各部门联合审核均通过的审核申请人资格进行确认。

四、审核标准

(一) 在怀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在怀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怀柔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以及截至申请月的前六个月内在本区连续缴纳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人的，应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录、营业执照原件。

3. 注册营业执照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

(二) 在怀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怀柔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怀柔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仅限住宅)，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

租赁合同、产权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仅限住宅）及购房发票、产权人身份证。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地下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三）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须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 办理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日期截止到2020年5月6日且在有效期内。

（四）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公安机关派发的户口簿为准）。

2. 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

况表》（此表采用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五、审核要求

（一）各证件审核单位要加强区域内统筹、培训和宣传，严格执行审核工作的程序与标准，分工负责，积极合作，要保证本部门范围内标准一致。避免出现不同街道、镇乡之间标准不一致的情况，避免出现标准先松后紧、前后不一的情况。

（二）各审核部门要向家长宣传审核标准和程序，便于家长及时准备相关资料，指导家长做好网上信息填报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区教委建立实时沟通制度，确保标准统一，形成工作合力，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尽快妥善解决。

（四）各部门对照方案，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做到熟悉标准，明确要求，认真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家长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五）各部门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和政治敏感问题，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理，及时反馈，积极化解信访、群访矛盾。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下一年度审核工作方案印发时自行废止。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区教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证明证件审核部门一览表
2.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一览表
3. 《北京市居住证》审核部门一览表

附件 1

证件审核部门一览表

证件名称	审核部门名称	审核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务工证明 (劳动合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开放路 86 号	89687107	何 乐	
务工证明 (营业执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大街 14 号工商 分局 209 室	69621528	王 楠	
实际居住证明 (租房)	镇乡政府、街道办 事处、公安分局	综治办 开发区派出所各镇 乡派出所	89687662	秦殿俊	
实际居住证明 (自住房)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持网签合同未办 理房产证的)	青春路 48 号 213 室	69628115	赫 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委员会怀柔分局 (填报房屋产权证 信息)	南大街 37 号三楼	69686851	吴 璇	
北京市居住证	公安分局	镇乡户籍派出所	详见附件 3	秦殿俊	
入学政策咨询	区教育考试中心	迎宾北路 7 号	60639081 69621036	孙荣菊	
入学服务平台 技术咨询	区教委信息中心	湖光南街 2 号	69625985 4008310001	杜荣得	

附件 2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一览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1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69626607	李淑红	
2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人民政府	13716100707	梁海青	
3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人民政府	69678856	闫海超	
4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人民政府	18516987688	谢华彬	
5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	61678405	王丽梅	
6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61642595	夏 骞	
7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18710288654	吴 浩	
8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	61631245	雷丽华	
9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人民政府	61632677	贾慧先	
10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61618120	崔丽红	
11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人民政府	13910213198	于清侠	
12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人民政府	89671433	彭 博	
13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	13811865084	张爱军	
14	北京市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人民政府	15001362545	穆绘宇	
15	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办事处	69693728	李 然	青春路 40 号泉河市民活动中心三层 305 室
16	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办事处	69657902	刘 迪	怀柔区迎宾中路 17 号

附件 3

《北京市居住证》审核部门一览表

序号	派出所名称	联系电话	序号	派出所名称	联系电话
1	泉河	69650224	9	桥梓	69678767
2	龙山	69601007	10	北房	61684034
3	怀柔镇	69623117	11	渤海	61633001
4	杨宋	61679119	12	九渡河	61691064
5	庙城	60699031	13	汤河口	89671295
6	雁栖	61642154	14	琉璃庙	61618518
7	怀北	69664054			
8	开发区	61635919			